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4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的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8人。董事牛国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杨玉峰先生代为表决。

4.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吉电股份以风力、光伏发电资产开展类REITs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吉电股份以风力、光伏发电资产开展类REITs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并发行类REITs，注册及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14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风力、光伏发电资产开展类 REITs 业务的公告》（2024-080）。

（二）审议《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 EPC 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220kV送出线路工程EPC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企业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220kV送出线路工程EPC总承包服务，该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合同总价6,363.006746万元。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 EPC 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81）。

（三）审议《关于采取解散清算注销方式清理乌鲁木齐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采取解散清算注销方式清理乌鲁木齐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减少公司企业层级和法人户数，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同意采取解散清算注销方式清理乌鲁木齐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吉电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成立。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